

湖南省教育厅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省财政厅文件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
湖南省发
湖南
湖南省人
湖南省

湖南省教育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依法治教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一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三是深化教育对外开放，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。四是深化教育脱贫攻坚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。五是深化教育信息化建设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到2025年，全省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，教育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，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，教育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，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品牌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“高水平职业本科专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

协同育人、产教深度融合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

推进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增强

办学活力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高质量

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科教融汇、

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增强办学活力，提升

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

才支撑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合作

校企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增强办学活力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

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深化

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

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增强办学活力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成

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深化产教融合、

校企合作，推进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

不断增强办学活力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

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科教融

汇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增强办学活力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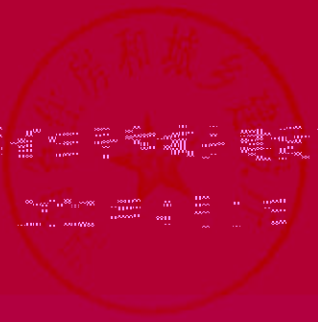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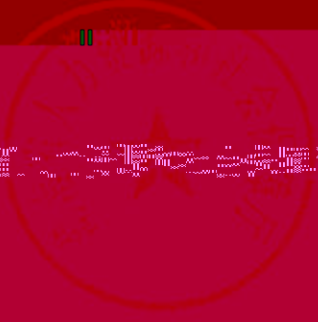
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高质量发展提供

有力人才支撑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，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素质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主要措施、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等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要广泛宣传《意见》精神，营造全社会尊重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

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